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城应急〔2026〕2号

签发人：丁志坚

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5 年，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应急管理核心职能，扎实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应急系统法治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持续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细化各项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办事流程，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深入贯彻落实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制度和案件集体讨论制度。2025 年以来，法制审核重大案件 17 宗，组织召开案件集体讨论 67 次。二是推进行政执法全过

程记录。规范文字记录和文书制作，实现执法工作的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每名执法人员均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完整。三是建立健全《清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一般办案程序（试行）》《清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规则》和《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工作制度，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营造了良好的执法环境。四是按要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接受市纪委、区司法局等上级部门对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案卷的检查对评查出的问题积极整改。由局内法制监督机构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2025年共评查案卷10宗，反馈问题53项。五是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广东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粤应急规〔2025〕5号）相关规定，做到合理裁量，规范运用，确保自由裁量权正确、公正、有序地行使，杜绝行政处罚的随意性。2025年以来，共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35起（安全生产隐患类违法34起，非法生产1起），已做出处罚决定31起，处罚金额共171.4942万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案件共立案6宗，其中已做出处罚决定5宗，处罚金额共197.39932万元。上报典型案例6例，上报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六是按照要求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上级部门反馈的我局未及时在“粤执法”公示平台完成检查文书和检查计划公示的问题，已迅

速落实完成整改，并组织相关执法科室及人员，严格对照专项工作方案所列问题导向与检查要点，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进开展自查自纠，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实体性、程序性重大错误，也未发现滥用职权、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明显不当的自由裁量等突出问题。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素质

一是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2025年新办行政执法证4个，目前全局共有执法人员27人次，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法资格。二是开展执法业务培训。通过举办专题执法培训班、案例分析、业务实操“传帮带”等活动，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执法程序、调查取证技巧、文书制作等方面，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本年度累计开展15次执法业务培训，培训人数370人次。三是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检查机制，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创新方式通过执法监督机构全程见证个人执法过程履行执法监督职能。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律所2家，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征求法律顾问意见。积极应对复议诉讼，接受司法监督，2025年以来，应诉行政复议5宗，已出具复议决定1

宗，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5 宗，已开庭审结 4 宗，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均暂无被纠错案件。

（三）优化政务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备三同时审查、应急预案备案等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极大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二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动应急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了行政许可事项 100% 网上可办。申请人可通过清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受理、审核、审批，审批结果可通过邮寄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025 年以来行政许可公示率完成 100%，三是开展“容缺受理”服务。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行政许可申请，实行“容缺受理”。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可先予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补正欠缺材料即可，有效缩短了企业办事时间，提高了企业满意度。四是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全省“万名专家下基层”工作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深入企业，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方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借助专家专业技术优势，结合企业差异化生

产模式，提供“执法+普法+安全服务”三位一体管理保障，2025年以来，指导帮扶企业407家次，整改问题隐患1644处。

（四）加强普法宣传，增强法治意识

一是突出重点时段普法宣传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设立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现场应急演练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2025年10月13日第36个国际减灾日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宣传礼品300余份，普及群众500余人次。

二是推进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在企业，通过“谁执法、谁普法”、举办专题安全培训班、召开约谈会等形式，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5年以来，共对195家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发放宣传资料逾500册。2025年10月28日至30日举办了为期三天的“2025年企业安全生产专项培训班”。近300家企业，共598人次参加了此次培训。

三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2025年8月1日至8月20日开展2025年第六届应急普法知识竞赛活动期间，组织通过广泛动员干部职工、鼓励主管行业领域各类企业职工通过公众号参与每日线上答题，全市组织竞赛期间，清城区在8个县（市）区中报名人数

数最多，参与企业数量最多，动员覆盖面最广。通过参与普法竞赛线上每日答题积累活力值、错题反馈等机制，有效激发了全民学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兴趣和热情，推动了全区企事业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法治意识、避险能力的显著提升。

二、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 年，清城应急管理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执法队伍力量有待增强。

随着应急管理工作任务日益繁重，执法监管范围不断扩大，现有执法人员数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同时，执法人员专业结构不够合理，部分执法人员缺乏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执法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虽然在“互联网+执法”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执法信息化建设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执法信息系统功能不够完善，系统部分文书模板内容待更新，数据共享不充分，执法人员对信息化系统的操作应用不够熟练等，导致执法信息化优势未能充分发挥。

（三）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够强。

在法治宣传教育过程中，虽然采取了多种形式，但部分宣传内容和方式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受众的需求和特点，针对性不够强，导致部分群众和企业对法治宣传教育的参与度不高，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力度，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加强学习培训，增强法治意识。

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活动，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争通过轮训复训、技能竞赛、思想作风教育，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培养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执法能手。

（二）补强工作短板，提升执法规范。

补齐法治政府建设中制度体系短板，统筹规范检查和有效监管执法，持续贯彻“综合查一次”模式，整合执法资源，减少重复检查，贯彻落实涉企执法检查清单，明确检查事项，深入推广“扫码入企”，实现执法全程可追溯，增强执法透明度。强化执法监督，压实执法主体责任，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既防止检查频次高、随意性大，又防止监管执法“宽松软”，做到检查更精准，严守安全“红线”。

（三）创新宣传形式，拓展深度广度。

多角度、多维度、多层次开展法治宣传，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八进”，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与新媒体的沟通合作，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提升普法实效，着力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与防灾避险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6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市应急管理局。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6日印发
